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

审批业务手册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受理范围**

1.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古典名园的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项目。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申请事项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古典名园的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设立依据**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审批条件**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第十四条 |
| 必要条件 | 申请事项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古典名园的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 |

**五、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加硬质纸封面及封底胶压装订成册（请勿装订成活页），封面打印“某某单位申请证明材料”，编写目录、页码，每一项内容之间加装彩色隔页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表1 古典名园的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 |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申请表》 | 无 | 1 | 0 | 纸质 |
| 2 |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0 | 0 |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 0 | 1 | 纸质 |
| 4 |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古典名园的批文 | 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 0 | 1 | 纸质 |
| 5 | 规划设计全套资料 | 无 | 0 | 1 | 纸质 |

**六、审批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次日起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七、审批收费**

不收费。

**八、审批流程**

（一）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到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领取结果。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

（二）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人信息登记。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登记个人信息。

2、申请。申请人根据办事需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并上传电子化材料提交确认；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

3、受理。窗口收到网上申请后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日在网上出具《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日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审查。 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领取结果。申请人在网上查阅办理情况，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九、办理地址**

1.窗口办理地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窗口

电话：0759-3197119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办理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all?orgCode=551659741>。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查询电话：0759-3197119

（二）投诉电话：0759-12345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湛江市司法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

受理行政复议部门电话：0759-3770103

行政复议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sfj/

2.行政诉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38号

受理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59-8219928

行政诉讼网址：http://www.zjkfqcourt.gov.cn

（四）事项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阅：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55165974103440114031000#matters-part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受理人 | 审查人 | 决定人 |  |
| 提出申请  申请编号  补  充  材  当场出具《预收件回执》、《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  料    材料不全  当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个工作日）  《不予通过决定书》  《准予通过决定书》 | 权限：受理申请，审核申请材料；  操作程序和要求：受理申请，做登记和填写受理决定书、制作证书并送达窗口。  时 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窗口人员、审核小组  申请接收  登记  申请材料审核  （当场）    不符合受理要求    不予许可    准予许可  制作办结通知书  （1个工作日）  通知书送达窗口  （1个工作日） | 权限：书面审查、现场勘察。  操作程序和要求：审核核准材料、现场勘察。  时 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审核小组  书面审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1个工作日） | 权限：签发决定。  操作程序和要求：根据审查结果签发决定。  时 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签发决定（1个工作日） |

**图1 古典名园的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流程图**